

### 表 11 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發 放 時 間	提 供 單 位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 人數
		校 內	校 外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5
					4,510 元	5
					27,310 元	4
校內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37,310 元	3
					27,310 元	20
					20,750 元	1
					10,750 元	6
					20,000 元	38
					10,000 元	288
					15,000 元	18
					8,000 元	71
					6,000 元	39
					4,000 元	167
					17,530 元	2
					10,750 元	3
					5,000 元	33
					3,000 元	94
					28,955 元	186
2,000 元	1					
1,000 元	2					

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者。 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 3. 傷重需手術者。 4. 身故者。	20,000 元	3
					10,000 元	1
兄弟姐妹減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姊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731 元	40
					2,583 元	13
					5,462 元	7
					5,166 元	3
					2,895 元	22
					5,790 元	2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	財團法人 楊世豪神 父教育基 金會		1.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家境清寒。 3. 在校成績優異。 4. 各項急難救助。	20,000 元	2
					10,000 元	1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朱秉文神 父紀念獎 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	20,000 元	3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 言會	1. 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30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吳一忠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2
					5,000 元	2
認養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希望工 程	家境清寒學生。	8,000 元	10

營養午餐費補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肯愛社會 服務協會	八八風災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5,350 元	2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肯愛社會 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1,600 元	2
					3,200 元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1
					1,848 元	1
					3,430 元	5
					27,700 元	1
					1,960 元	2
					4,389 元	1
					2,508 元	2
					28,800 元	1
					3,234 元	1
					1,812 元	1
27,060 元	2					
104.11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華電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1,000 元	29
104.12 助學金					500 元	2
					1,000 元	29
					500 元	2

<p>104 上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4</p>
--	----------------------	--	------------	--	-----------------	----------

高中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37,717 元	1
					19,250 元	1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2
					17,000 元	1
					15,000 元	1
					10,000 元	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1.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5,000 元	6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	16,560 元	113
					5,000 元	34

				2.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22,800 元	296
					19,100 元	1
					22,530 元	194
					2,895 元	21
					5,790 元	2
行天宮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5,000 元	1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一、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10,000 元	1
校內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37,310 元	3
					27,310 元	20
					20,750 元	1
					10,750 元	9
					10,000 元	320

					8,000 元	10
					4,000 元	10
					20,000 元	21
					15,000 元	28
					5,000 元	36
					3,000 元	19
					6,000 元	20
					28,955 元	171
					2,000 元	1
					1,000 元	2
					19,303 元	1
					9,652 元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2
					1,848 元	1
					3,430 元	5
					27,700 元	2
					1,960 元	1
					4,389 元	1
					2,508 元	2
					28,800 元	2
					1,812 元	1
27,060 元	2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	28,800 元	1
					27,700 元	2

				<p>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p>	27,06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p>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2. 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p>	1,470 元	1
104 學年度「獅子愛、溫蘋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 嘉義市溫 蘋社會福 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p>凡子弟就讀於嘉義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家境確實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助：</p> <p>1.國小、國中學業成績達 80</p>	3,000 元	6



				分以上(或優等者)。 2.高中職學也成績達 75 分以上。 3.家境清寒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為準,國二、國三及高二、高三以所在學校成績為準。	5,000 元	5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3.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2,600 元	28
					10,000 元	8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27,310 元	20
					25,830 元	16

慈濟助學補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弱勢家庭。	9,850 元	1
104 學年度張其純先生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操行成績 80 分(高中職生為德行評量或德行成績)。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上或特殊才藝名列前茅者。	4,000 元	1
慈凱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慈林教育基金會	1. 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失業等，致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但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性向經學校證明屬實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未記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10,000 元	1

<p>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p>	<p>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台灣癌症基金會</p>	<p>1.正就讀高中(含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需要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  2.父或母罹患癌症之家庭。  3.具有以下情形,將列為優先評估獎助資格:  (1)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2)因父或母罹患癌症接受治療,而影響家庭經濟之情形者。  (3)家境清寒或其他家庭特殊狀況,影響家庭經濟與子女就學,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  4.申請成績標準:  (1)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2)或具有特殊表現(如:體育、美術等優異成績)、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p>	<p>10,000 元</p>	<p>1</p>
-------------------	----------------------	--	----------------	---	-----------------	----------

104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 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p>1.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p> <p>2.身心障礙學生：</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3.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4,000 元	1
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	20,000 元	5

				<p>者。</p> <p>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p> <p>3. 傷重需手術者。</p> <p>4. 身故者。</p>	10,000 元	2
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p>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p> <p>1. 遵行孝道、實踐孝悌。</p> <p>2. 能長期日夜躬親，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p> <p>3. 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p> <p>4. 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或長輩，有具體事實者。</p> <p>5. 其他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p> <p>6. 特殊才藝—音樂、美術、體育、創作等有傑出表現者。</p> <p>資格限制：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1. 前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有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p> <p>2. 於本校就學期間申請前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處分紀錄。</p>	5,000 元	39

高中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28,464 元	1
					15,700 元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1. 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5,000 元	6

行天宮急濟救助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p>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p> <p>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p> <p>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p> <p>4.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p>	30,000 元	2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5,000 元	2
					18,000 元	2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p>1.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p> <p>2.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p>	20,000 元	29
					15,000 元	1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p>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p> <p>2.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p> <p>3.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p>	12,600 元	27
					10,000 元	9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7,310 元	20
				2.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25,830 元	16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8,800 元	1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700 元	2
					27,060 元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	2,772 元	1



				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940 元	1
用愛心做朋友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每個月補助 600 元。	3,600 元	1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	20,000 元	3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楊世豪神父教育基金會		1.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家境清寒。 3.在校成績優異。 4.各項急難救助。	20,000 元	2
					18,955 元	1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6
					4,510 元	5
					13,810 元	1
					27,310 元	4
					3,300 元	1
兄弟姐妹減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姐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731 元	40
					2,583 元	14
					5,462 元	7
					5,166 元	4
					2,895 元	21
					5,790 元	2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吳一忠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2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 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16,560 元	112
					5,000 元	34
					22,800 元	301
					22,530 元	199
					17,800 元	1

<p>104 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4</p>
--	----------------------	--	------------	--	-----------------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0,000 元	1
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翰林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學生。	6,000 元	1
獎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資助之清寒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2.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優秀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20,000 元	1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2
					12,000 元	1
					10,000 元	2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1,600 元	4
					3,200 元	5

營養午餐費補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肯愛社會 服務協會	八八風災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4,750 元	2
105.3 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華電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4,000 元	30
105.4 助學金					2,000 元	2
105.5 助學金					1,000 元	30
105.6 助學金					500 元	2
					1,000 元	30
					500 元	2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0,000 元	5
用愛心做朋友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每個月補助 600 元。	3,600 元	4
仁愛基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者。	8610 元	1
					20,000 元	1

				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 3. 傷重需手術者。 4. 身故者。	10,000 元	2
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客家委員會	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者。	1,000 元	1
雲林縣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雲林縣政府	1. 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彰、雲、投、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含本會建大大專新生獎助學金)，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6,000 元	1
				2. 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10,000 元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1. 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5,000 元	6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30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2
					13,000 元	1
					10,000 元	1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 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5,000 元	38
					22,800 元	479
					22,530 元	234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8,000 元	2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吳明宗	家境清寒學生。	15,000 元	2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陳明文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1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	20,000 元	2
					5,000 元	1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楊世豪神父教育基金會	1.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家境清寒。 3.在校成績優異。 4.各項急難救助。	5,000 元	20
教育儲蓄專戶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達邦國小	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的補助	5,835 元	1
營養午餐費補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八八風災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5,400 元	2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1,600 元	3
					3,200 元	6
營養午餐餐費補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嘉義市文財殿	家境清寒學生。	9,900 元	60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7
					4,510 元	10
					13,810 元	1
					27,310 元	3
					3,300 元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8,800 元	3
					27,420 元	1
					27,700 元	1
					27,060 元	1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105 學年度第 1 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72 元	6
					2,940 元	2
					3,762 元	1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8,000 元	2

高中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37,915 元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1
					27,700 元	3
					28,800 元	1
					27,060 元	1
					1,848 元	3
					3,234 元	2
					3,430 元	3
					1,812 元	1
					1,960 元	2
					2,508 元	4
4,389 元	1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12,600 元	32

				2.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3.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0,000 元	10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7,310 元	19
				2.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25,830 元	23
105.9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華電信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2.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4,000 元	30
105.10 助學金					2,000 元	2
105.11 助學金					1,000 元	30
105.12 助學金					500 元	2
					1,000 元	30
					500 元	2

<p>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嘉義市政 府</p>	<p>1.設籍嘉義市。 2.家境清寒。 3.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4.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p>	<p>3,000 元</p>	<p>1</p>
<p>高雄市教育局定額補助</p>	<p>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高雄市政 府</p>	<p>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 仟元)： 1. 第一學期開始前 1 年之 7 月 31 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 1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市。 2. 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p>	<p>5,000 元</p>	<p>1</p>

<p>105 上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6</p>
--	----------------------	--	------------	--	-----------------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北高二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1.學生設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及就讀國內學校。 2.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17,800 元	1
105 學年度成冠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安麗希望工程	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清寒優秀學生，支助其學費，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之遺憾。	80,000 元	1
校內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37,310 元	2
					27,310 元	14
					10,000 元	374
					8,000 元	13
					5,000 元	77
					3,000 元	92
					20,000 元	27
					15,000 元	32
					6,000 元	30
					4,000 元	9
				28,955 元	193	
兄弟姐妹減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姐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731 元	38
					2,583 元	15
					5,462 元	2
					5,790 元	3
				5,166 元	4	

					2,895 元	23
用愛心做朋友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每個月補助 600 元。	3,600 元	6
仁愛基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者。 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 3. 傷重需手術者。 4. 身故者。	10,000 元	5
全民英檢通過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本校學生通過英檢初試或複試。	200 元	122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8,000 元	2
營養午餐費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八八風災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4,250 元	1
校內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20,000 元	29
					37,310 元	2
					27,310 元	14
					10,000 元	392
					8,000 元	7
					5,000 元	72
					3,000 元	23
					15,000 元	36
					6,000 元	6
					28,955 元	171
54,706 元	1					

					48,716 元	1
					42,346 元	1
					19,303 元	1
兄弟姐妹減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姊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731 元	38
					2,583 元	14
					5,462 元	2
					5,790 元	3
					5,166 元	4
					2,895 元	22
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客家委員會	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者。	5,000 元	1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29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 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22,530 元	237
					22,800 元	470
					5,000 元	44
					20,730 元	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北高二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學生設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及就讀國內學校。 2.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17,800 元	1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3.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4,600 元	32
					10,500 元	10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陳明文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1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沈國賢	家境清寒學生。	5,000 元	1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肯愛社會 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1,600 元	1
					3,200 元	3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7
					4,510 元	10
					13,810 元	1

					27,310 元	3
					3,300 元	1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	20,000 元	2
					5,000 元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2
					27,700 元	3
					28,800 元	1
					27,060 元	1
					1,848 元	3
					3,234 元	2
					3,430 元	3
					1,812 元	2
					3,171 元	1
					1,960 元	2
					2,508 元	4
					4,389 元	1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27,310 元	19
					25,830 元	23
106.1 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華電信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1,000 元	29
					1,000 元	2
106.3 助學金					4,000 元	29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4,000 元	2
106.4 助學金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1,000 元	29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1,000 元	2
106.5 助學金					1,000 元	30
					6,000 元	1
					500 元	2
106.6 助學金					1,000 元	30
					1,000 元	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1. 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5,000 元	5

高中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28,581 元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8,800 元	2
					27,420 元	1
					27,700 元	1
					27,060 元	1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	2,772 元	5
					2,718 元	2

				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940 元	2
					3,762 元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18 元	1
高雄市教育局定額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雄市政府	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 仟元)： 1. 第一學期開始前 1 年之 7 月 31 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 1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市。 2. 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5,000 元	1
106 年度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立賢基金會	1.未曾受本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者。 2.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	3,000 元	1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 言會	1.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 家庭學生。	20,000 元	2
				2.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19,000 元	1
					2,000 元	1
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 才藝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合家歡休 閒股份有 限公司	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 1.遵行孝道、實踐孝悌。 2.能長期日夜躬親，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 3.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 4.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或長輩，有具體事實者。 5.其他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 6.特殊才藝—音樂、美術、體育、創作等有傑出表現者。 資格限制：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前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有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2.於本校就學期間申請前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處分紀錄。	5,000 元	43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教育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li> <li>2. 家境清寒。</li> <li>3. 在校成績優異。</li> <li>4. 各項急難救助。</li> </ol>	5,000 元	15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獎學金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 嘉新兆福 文化基金會	<p>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且未領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p> <p>一、社會清寒子女之學期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低於 60 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操行(或獎懲紀錄)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p> <p>二、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p>	10,000 元	1

<p>105 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6</p>
--	----------------------	--	------------	--	-----------------	----------



校內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20,000 元	37
					28,955 元	123
					43,044 元	3
					57,910 元	1
					30,000 元	1
					15,000 元	48
					10,000 元	450
					8,000 元	15
					19,009 元	2
					6,000 元	34
					5,000 元	166
					3,000 元	16
					4,000 元	7
2,000 元	9					
兄弟姐妹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姐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731 元	47
					2,610 元	13
					5,462 元	3
					5,220 元	2
					2,895 元	10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33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p>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p> <p>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10,000 元	1
				<p>3.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p> <p>4.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p>	20,000 元	3

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者。</li> <li>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li> <li>3. 傷重需手術者。</li> <li>4. 身故者。</li> </ol>	5,000 元	1
用愛心做朋友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每個月補助 600 元。	3,600 元	5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li> </ol>	22,800 元	7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li> </ol>	5,000 元	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li> </ol>	16,560 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li> </ol>	1,667 元	1
					15,200 元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北高二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設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及就讀國內學校</li> <li>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li> <li>3. 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li> <li>4. 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li> </ol>	17,800 元	2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3.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0,500 元	6
					14,600 元	3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沈國賢	家境清寒學生。	5,000 元	2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陳明文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1
籃球隊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曾家宏	籃球隊學生。	3,000 元	2
					2,000 元	3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6
					4,510 元	12
					3,300 元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	<p>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li> <li>2. 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li> </ol>	5,000 元	2
高雄市教育局定額補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 仟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學期開始前 1 年之 7 月 31 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 1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市。</li> <li>2. 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li> </ol>	5,000 元	2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朱秉文神	家境清寒學生。	20,000 元	2

金			父紀念獎 學金		5,000 元	1
行天宮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台 北行天宮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5,000 元	1
106.9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華電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4,000 元	29
106.10 助學金					1,000 元	29
106.11 助學金					1,000 元	29
106.12 助學金					1,000 元	29
107.1 助學金					1,000 元	29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 言會	1. 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1
					15,000 元	1
					10,000 元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 雜費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18 元	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8,000 元	2

<p>106 上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6</p>
--	----------------------	--	------------	--	-----------------	----------

106 學年度溫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嘉義市溫 蘋社會福 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就讀於嘉義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家境確實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助： 1.國小、國中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優等者)。 2.高中職學也成績達 75 分以上。 3.家境清寒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為準，國二、國三及高二、高三以所在學校成績為準。	3,000 元	5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700 元	1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	2,772 元	1



				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940 元	9
					3,762 元	3
					2,718 元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教署	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2
					1,848 元	2
					27,700 元	3
					1,960 元	5
					3,430 元	3
					2,508 元	3
					4,389 元	1
					1,812 元	2
3,171 元	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肯愛社會 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3,200 元	3
校內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依照國中入學評量、直升排名或會考成績核發獎學金。	53,579 元	1
					43,955 元	1
					37,574 元	1
					29,874 元	1
					28,955 元	122
20,000 元	32					

					16,609 元	2
					15,000 元	56
					10,000 元	430
					8,000 元	10
					6,000 元	18
					5,000 元	101
					3,000 元	20
					2,000 元	3
兄弟姐妹減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學生本人與親生兄弟姊妹皆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減免較年長的學生百分之十的學雜費。	2,895 元	10
					2,731 元	48
					2,610 元	13
					5,462 元	3
					5,220 元	2
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 鄒族原住民住校學生。 2. 每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	20,000 元	26
					10,000 元	1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3.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10,500 元	6
					14,600 元	31
籃球隊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曾家宏	籃球隊學生。	10,553 元	1

					5,000 元	1
					3,000 元	1
					2,000 元	3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陳明文	家境清寒學生。	10,000 元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700 元	1
					29,070 元	1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2.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72 元	1
					2,940 元	6
					2,706 元	4
					3,762 元	3
					2,718 元	2

<p>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教育部</p>	<p>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li> <li>2. 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li> </ol>	<p>5,000 元</p>	<p>2</p>
<p>高雄市教育局定額補助</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p>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 仟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學期開始前 1 年之 7 月 31 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 1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市。</li> <li>2. 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li> </ol>	<p>5,000 元</p>	<p>2</p>

<p>106 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國教署</p>	<p>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3.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p>	<p>10,000 元</p>	<p>6</p>
--	----------------------	--	------------	--	-----------------	----------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朱秉文神父紀念獎學金	家境清寒學生。	5,000 元	1
					20,000 元	2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教育基金會		1. 就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2. 家境清寒。 3. 在校成績優異。 4. 各項急難救助。	5,000 元	10
教職員子女減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家長擔任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之教職員。	28,955 元	16
					4,510 元	12
					3,300 元	1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高中職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內政部	1.新住民子女，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 2.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106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5,000 元	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3200 元	3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嘉義市政府	1.設籍嘉義市。 2.家境清寒。 3.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4.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3,000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 雜費減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	2,718 元	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蕭世耀	家境清寒學生。	18,000 元	2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比照辦理。	27,310 元	17
				2.就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	26,100 元	20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 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27,420 元	2
					1,848 元	2
					27,700 元	4
					1,960 元	4
					3,430 元	3
					3,157 元	1
					27,310 元	1
1,804 元	1					

					2,508 元	3
					1,812 元	1
					3,171 元	1
					4,389 元	1
營養午餐餐費補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嘉義市文財殿	家境清寒學生。	6,800 元	1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2.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000 元	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北高二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學生設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及就讀國內學校。 2.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17,800 元	2



營養午餐餐費補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嘉義市文財殿	家境清寒學生。	9,900 元	62
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p>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行孝道、實踐孝悌。</li> <li>2. 能長期日夜躬親，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li> <li>3. 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li> <li>4. 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寬慰父母或長輩，有具體事實者。</li> <li>5. 其他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li> <li>6. 特殊才藝—音樂、美術、體育、創作等有傑出表現者。</li> </ol> <p>資格限制：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有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li> <li>2. 於本校就學期間申請前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處分紀錄。</li> </ol>	5,000 元	44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教署	1. 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國內學校。	22,800 元	706

				2.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3.未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4.重新修習原學期未曾申領補助。	5,000 元	49
					16,560 元	1
仁愛基金急難救助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仁中學		1. 家庭經濟差，生活無助者。 2. 家庭變故，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 3. 傷重需手術者。 4. 身故者。	5,000 元	1
					10,000 元	3
106 學年度成冠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安麗慈善基金會	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清寒優秀學生，支助其學費，減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之遺憾。	80,000 元	2
清寒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學生。	6,000 元	1
用愛心做朋友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每個月補助 600 元。	1,800 元	4
					2,400 元	1
新住民學生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1.家長為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每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	8,795 元	1
					10,000 元	1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沈國賢	家境清寒學生。	5,000 元	1
107.3 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中華電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000 元	29

107.4 助學金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1,000 元	29
107.5 助學金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1,000 元	29
107.6 助學金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1,000 元	29

【說明】 1.填報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時，請填報原提供單位。若為校外單位提供，請註明校外提供單位名稱；若為校內提供，請標註提供獎助學金之處室。